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依据《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在中心商务区注册经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国际知名品牌总经销（代理）商、大型贸易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会展公司以及其他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认定的商贸服务类机构。

第三条 申报政策扶持的企业应在中心商务区注册且经营期满一年。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大型商业零售企业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经营面积2000平米以上；

3.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二）扶持标准：

1.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2.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12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

第五条 国际知名品牌总经销（代理）商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品牌所有者采取授权特许或直营方式在中心商务区设立的品牌旗舰店、专卖店；

3.所经销（代理）品牌应为经国际专业评估咨询机构认定的国际知名品牌。

（二）扶持标准：

1.一次性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国际知名品牌总经销（代理）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2.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国际知名品牌总经销（代理）商，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3.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高级酒店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于家堡、响螺湾范围内投资并开工建设的相当于三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或通过改造、扩建达到国家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

（二）扶持标准：

1.一次性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高级酒店，相当于5星级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相当于4星级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相当于3星级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2.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酒店，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第七条 大型贸易企业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

（二）扶持标准：

1.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大型贸易企业，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2.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6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电子商务企业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加入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跨境零售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

（二）扶持标准：

1.认定奖励。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等产业集群类试点、示范类项目，并验收通过或正式命名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试点、示范企业及单一项目，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2.一次性资金补助。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加入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销售实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3000万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加入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跨境零售实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加入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跨境零售实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3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4.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6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驰名商标

（一）认定条件：

经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及天津市著名商标。

（二）扶持标准：

1.认定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每件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天津市著名商标认定及经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企业给予每件一次性3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在国内完成商标注册，每件奖励1000元，一年内完成商标注册超过50件以上的再奖励3万元；在港、澳、台地区完成商标注册，每件奖励3000元；在国外完成商标注册，每件奖励1万元。

第十条 物流企业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第三、第四方及行业龙头物流企业。

（二）扶持标准：

1.认定奖励。物流企业被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全国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认定为3A、4A、5A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2.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3.用房补贴。对其购建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租赁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米每月4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24个月租房补贴，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房租价格的70%。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会展公司

（一）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年纳税额50万以上的专业会展公司及专业会展服务公司。

（二）扶持标准：

1.财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会展公司，根据企业对中心商务区的实际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2.运营补助。对于在商务区内举办品牌展会和专业展会的主办单位给予最高两届的场地租金扶持。规模为200（含）个以上标准展位的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800元/展期的租金扶持，每届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兑现方式和程序。本暂行规定按照《中心商务区招商政策兑现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兑现。

第十三条 政策衔接。符合本暂行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应先执行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相应扶持政策，相比不足部分补充执行本暂行规定。已享受中心商务区相关同类扶持政策的企业和机构，不得重复享受本暂行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解释权和实施时间。本暂行规定由中心商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